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3,233,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4%）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广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广新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并选举刘广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刘广新简历

刘广新，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历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刘广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